## 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(自行声明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浚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</u>浚<u>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(第三方验收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\_\_/ (标的名称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河南省万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或电子签章):

2025 年 6 月 11 日

注: 如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

BILETTI